

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分級醫療轉診推動計畫

107.06.12 訂定

107.06.22 修定

壹、依據

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07 年「醫院總額管理方案」品質獎勵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期望透過區域級以上醫院積極下轉病人，醫療院所進行水平、垂直合作與分工，建立友善轉診管道，使各層級院所分級所職(急重症、急性後期、慢性期照護、居家醫療等)，讓民眾獲得連續、適切及完整的醫療照護。

參、策略

- 一、透過區域級以上醫院與地區醫院和基層的合作，發展院際間水平、垂直合作，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護服務及完整醫療照護。
- 二、提供計劃誘因，促使醫院帶頭推動分級醫療，建立運作模式，期使分級醫療成功合作模式能擴大推廣。

肆、執行期間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預算來源

由中區業務組「醫院總額管理方案」之總額預算 0.15%為上限。

陸、執行內容

- 一、參與資格：參加中區總額管理方案之醫院。
- 二、照護對象：醫院及合作醫療院所照護之病患。
- 三、區域級以上醫院提報轉診推動執行計畫(格式如附件)，醫院提報計畫內容應包含：
 - (一)建立照護團隊：與次層級別之醫院(地區醫院)、基層診所、居護所等照護單位建立友善暢通之轉診管道。

(二)建立共同照護模式：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病患照護需求，安排並連繫地區醫院、基層診所、居護所等，共同照護病患。

(三)執行分級醫療：依照病患病況，落實轉診制度，協助病患獲得完整醫療照護。

(四)執行出院準備服務：協助順利轉銜長照服務或後續照護單位收案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前向本組醫療費用一科提出落實轉診推動執行計畫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事項及格式詳附件 1。

五、計畫審查：由本組依據醫院所提計畫書內容與實際情形，進行評估，審核通過者始可獲得執行計畫之獎勵點數。

柒、評核指標(表 1)：

一、區域以上醫院訂定轉診推動執行計畫(詳附件說明)

二、門診下轉成功人數(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)

三、電子轉診平台利用-轉出件數

四、門診年度有效下轉人數(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)(預計 108 年執行)

五、經評選為中區觀摩標竿醫院並主辦觀摩學習分享會

捌、核定方式：

一、依據考核指標(表 1)達成結果予以給付獎勵點數並反映於中區總額管理方案結算。

二、若下轉人數未達 106 年各季慢性病案件人數 2%，則不予給付訂定轉診推動執行計畫之鼓勵點數。

玖、配合事項

計畫執行期間本組得不定期實地輔導，且可分享執行經驗。

表 1 中區業務組_醫院轉診獎勵方案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考核方式

指標編號 (指標系統編號)	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	目標值 設定	考核指 標值採 用期間	指標 性質	增減點數 (比率)	備註或排除條件
N4_33_1	訂定轉診推動執行計畫 列考對象： 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	詳附件 1 說明				• 10 萬點	• 於 107 年 7 月 15 日提報本組，經審核通過者始於給付獎勵點數。 • 若下轉人數未達 106 年各季慢性病案件人數 2%，則不予給付本項之鼓勵點數。
N4_33_2	門診下轉成功人數 列考對象： 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	門診申報轉院且下轉至 <u>非同體系或委託經營</u> 之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之人數。		當季	正向	• 下轉至 <u>地區醫院</u> ：每人給付 1,000 點 • 下轉至 <u>基層診所</u> ：每人給付 1,500 點 • 下轉人數超過目標人數(較 106 年各季慢性病個案 2%人數) (1) >2~3%，另給付 30 萬點。 (2) >3~5%，另給付 40 萬點。 (3) >5%，另給付 50 萬點。	• 擷取地區醫院和診所之門診申報接受轉診案件(不含同體系及委託經營之醫療院所)：【轉診(檢)、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】d16 欄位申報為 1 且有填報 d17【轉診(檢)、代檢或處方調劑之服務機構代號】。 ※請多加利用電子轉診平台下轉病患，透過紙本轉診單轉介者請留紙本轉診單備查。

指標編號 (指標系統編號)	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	目標值設定	考核指標值採用期間	指標性質	增減點數 (比率)	備註或排除條件
N4_33_3	電子轉診平台利用 (含批次) -轉出件數	門診申報轉診案件且有使用電子轉診平台	電子轉診平台使用率 ≥80%	當季	正向	每件給付 <u>100 點</u>	• 電子轉診平台使用率 ≥80%始可給付點數 • 門診申報轉出案件(XML 檔案格式)欄位 D18(病患是否轉出)為"Y"，排除急診(02)案件，勾稽有使用電子轉診平台之案件。
N4_33_4	門診年度有效下轉人數 • 列考對象： 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	<u>年歸戶有成功被受理轉診之人數。</u>		年度	正向	每人給付 <u>5,000 點</u>	• 預定 108 年列入考核 • 擷取有提報轉診推動執行計畫之醫院門診申報轉診個案之 1 年所有門診就醫次數 ≥4 次之個案，計算 80%就醫次數於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，視為成功下轉之病人，予以給付獎勵點數。
N4_33_5	經評選為中區觀摩標竿醫院並 <u>主辦觀摩學習分享會</u>			年度		給付 <u>20 萬點</u>	提報主辦觀摩分享會計劃書及執行成效，經本組評估選定並辦理後予以給付獎勵點數

註：地區醫院接受下轉病人，將考量醫院病人數成長情形，予以反映管理方案之基準值。

「中區醫院-轉診推動執行計畫」申請書內容與格式

- 一、計畫書封面：至少包含計畫名稱、計畫執行單位、計畫執行期間。
- 二、書寫格式：以 word 建檔，A4 版面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，標楷體 14 號字型，橫式書寫。
- 三、計畫書撰寫說明：計畫書(含電子檔)內容應包含下列：
 1. 現況分析：
 2. 計畫目標(包含訂定可達成下轉之目標人數)：
 3. 照護對象：
 4. 團隊組成：
 - (1) 組織架構
 - (2) 團隊組成(基本資料詳附表)
 - (3) 團隊整合(如照顧整合、資訊整合…)、運作模式
 5. 執行內容及推動方式：分級醫療與雙向轉診之相關推動措施
 - (1) 醫院及診所醫療合作服務
 - (2) 病患連續性照護需求(出院準備、居家、長照服務…)
 - (3) 提升團隊運作或民眾照護智能
 - (4) 紓解急診壅塞
 - (5) 依醫院推動之執行項目自行增減羅列
 6. 民眾權益維護及申訴管道